



112 年度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 能力鑑定簡章(高級) 部分科目免試申請說明手冊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能力鑑定網站：<https://www.ipas.org.tw/CV/>

電子郵件：ipas@itri.org.tw

電話：03-5912995

傳真：03-5820285

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01室

正式公告日期：112年3月1日

重要日程表

要項	時程	說 明
申請與繳費期間	112 年 3 月 20 日 至 112 年 3 月 27 日	完成網路報名及繳費者，請務必於 <u>112 年 3 月 27 日以前</u> (含 3 月 27 日，以郵戳為憑)，將申請須檢附之資料文件(乙式六份，正本一份、影本五份)以限時掛號郵寄至「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03-5912995)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公告資格審 暨書面預審 結果	112 年 4 月 28 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電郵通知資格審查結果，若資格審查不符者由能力鑑定小組主動退費。 2. 通過資格審查名單於 iPAS 網頁專區 https://www.ipas.org.tw/CV/公告 3. 資格審查通過者，由能力鑑定小組個別通知口試時程、試場位置、注意事項，及書面預審所提出之書面意見，申請人應將回覆內容納入口試簡報。
寄送口試簡報檔	112 年 5 月 8 日 至 112 年 5 月 12 日 17:00	資格審查通過者，須於規定期限內將簡報檔(PDF 檔格式)寄至執行單位通知之指定信箱，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送口試簡報檔，視同放棄參與口試。
口試日期	暫定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擇日辦理，另行通知申請人。	口試於台北考區舉辦，請申請人依通知指定時間，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公告口試結果	112 年 6 月 19 日	電郵通知口試結果，並於 iPAS 網頁專區 https://www.ipas.org.tw/CV/ 公告通過審查名單
寄發證書	112 年 7 月 31 日起	能力鑑定小組陸續寄發證書給取得授證資格之申請人。

※執行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壹、簡介

一、目的：

經濟部為充裕產業創新所需專業人才，運用專案推動產業人才能力鑑定業務，整合產官學研共同能量，建立能力鑑定體制及擴大辦理考試項目，由經濟部核發能力鑑定證書，並促進企業優先面試/聘用及加薪獲證者。因應國內智財技術服務產業發展趨勢與人才需要，策劃產業人才之能力鑑定制度，期有效引導學校或培訓機構因應產業需求規劃課程，以輔導學生就業縮短學用落差，同時鼓勵我國在校學生及相關領域從業人員報考，引導民間機構投入培訓產業，培養符合產業及企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並提供企業選用優秀關鍵人才之客觀參考依據，以提升產業人才之素質與競爭力。

二、特色與優勢

(一)特色：

- 1.能力鑑定制度以職能基準為基礎，由產學研專業委員會規劃發展。
- 2.能力鑑定業務由專業法人辦理，能力鑑定證書由經濟部核發。

(二)優勢：

- 1.能力鑑定結果作為個人能力之評估，全方位提升個人之學習力、就業力與競爭力。
- 2.能力鑑定獲證者優先獲得認同企業面試、聘用、加薪之機會。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四、證照定位



貳、申請說明

一、申請資格條件：(下列所有條件均須符合)

- (一)中華民國國民。
- (二)國內外大專以上校院畢業，且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
- (三)從事評價相關工作年資 5 年以上(須提供近 2 年內 5 案之實績)。
- (四)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之「智慧財產權法」科目成績達 70 分(含)以上者。
(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 (五)取得國外公協會所核發 CVA、RICS、CEIV、ASA、ABV、CBV、ICVS 等其中任一項證照【其中 RICS 需提 Valuation of Businesses and Intangible Assets (BV) 證明】，且證書需在有效期限內。

二、申請須檢附文件：(各項檢附文件請於專區下載電子檔格式)

- (一)申請文件檢核表暨切結聲明書【附件一】
- (二)抵免申請書【附件二】(含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四)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
- (五)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之「智慧財產權法」成績單(保留及格單科成績自應考日起三年度有效)
- (六)從業年資證明：
 - 1.工作經歷說明表：請至網頁專區下載填寫並親筆簽名具結。【附件三】
 -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
 - 3.«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 (七)評價案件實績列表及實例說明【附件四】(請表列近 2 年內 5 案評價相關案件，並選擇其中 2 案於「評價案件實例說明」表格內詳細說明之)：
 - 1.企業評價案件需包含無形資產，評價報告日須為 **110(含)年度**以後。
 - 2.每 1 案件認列至多 4 人，且須經案件負責人(主持人)親自簽名，並說明貢獻度供參。(請檢附各案之合約或報告摘要影本)
 - 3.申請人須於其中提出 1 案具代表性之完整報告 (以下簡稱為指定代表案)，提供書面預審及口試審議用，指定代表案申請應具備貢獻度 $\geq 60\%$ ，報告內容以「不揭露公司營業秘密」為前提，並「去識別化」，惟不得遮蔽過多資訊，致無法判讀，並附上評價報告摘要，包括報告收受者、評價標的之性質與範圍、評價目的、評價報告之類型、價值標準、價值前提、評價基準日、評價之假設與限制條件、評價方法與評價執行流程、價值結論、及評價報告日等。
- (八)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附件五】

四、報名費：9,000 元，iPAS 舊考生 6,000 元。

五、資格審查：

由執行單位檢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全及符合資格條件要求，必要時通知限期補件，若資格審查不符者由能力鑑定小組主動退費。

六、書面預審：

由委員書面預審申請人之指定代表案之完整無形資產評價報告，執行單位將於口試前提供書面預審意見，申請人應將回覆內容納入口試簡報。

七、口試審查：

(一) 通過資格審者，於 **112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將指定代表案簡報檔(PDF 檔格式)寄至執行單位通知之指定信箱，**未於指定期限內寄送口試簡報檔，視同放棄參與口試。**

(二) 現場口試簡報與問答：

申請人針對指定代表案進行簡報 15 分鐘、後續由委員提問並請申請人即席回答，每位申請人整個口試程序進行時間合計約為 60 分鐘。

1.簡報重點：指定代表案評價案件背景與內容說明(含書面預審意見回覆)

2.委員口試審查重點：

(1)評價標的分析(佔 20%)

(2)評價流程與方法(佔 30%)

(3)評價內容(佔 30%)

(4)簡報架構及表達(含製作架構、研析判斷、言辭組織、表達能力等)(佔 20%)

(三)合格標準：經超過半數以上之口試委員審議結果為「通過」者，即為合格。

參、報名方式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作業，請於報名期限內繳款，逾期恕不受理。

二、繳款方式：

線上報名後，由系統顯示乙組銀行虛擬帳號，同時並顯示應繳金額，請列印該畫面資料，並依下列任一種方式一次繳交鑑定費用。

(1) 持各金融機構之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金融提款機 ATM 轉帳。(兆豐銀行代碼 017)。

(2) 至各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帳號填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竹科新安分行，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3) 網路銀行繳款。

備註：如資格審查結果為未通過者，將扣除 1,000 元之審查作業費後退還餘款。

三、備妥申請須檢附文件(收件後一律不予退還)乙式六份(正本一份、另五份影印副本即可)，以 A4 紙張格式提供，並依申請文件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示順序排列後，六份文件皆於左上角裝訂，將正本置於最上面，於 **112 年 3 月 27 日(含)**以前，以限時掛號方式(郵戳為憑)郵寄至「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03-5912995)收」。未於指定期限內完成郵寄者，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肆、口試日期及考區

口試日期	暫定 112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9 日擇日辦理
考區	台北考區

伍、口試入場應試規則

- 一、具口試資格者，應於 **112 年 5 月 12 日 17:00** 前將電子簡報檔(PDF 檔格式) 寄至執行單位通知之指定信箱。
- 二、口試當日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並依測驗口試通知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若因相片辨識困難，必要時得拍照存證。
- 三、早到者，恕不受理；惟凡逾指定報到時間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試。

陸、口試結果

公告口試結果及寄發能力鑑定證書時間如下

公告口試結果	112 年 6 月 19 日
寄發能力鑑定證書	112 年 7 月 31 日起

柒、授證辦法及換/補發辦法

一、發證單位及證書名稱：

由經濟部核發該級等能力鑑定證書。

二、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一)授證資格：口試結果合格。

(二)授證辦法：

符合授證資格者，免申請程序及費用，由能力鑑定執行單位主動採掛號寄發。

三、證書效期及證書換/補發：

專業級等	證書效期	證書換發說明
高級	五年	<p>1. 換證期限： 以證書有效期限屆滿前3個月內，申請換發。</p> <p>2. 換發資格 取得證書後，每5年內須接受與鑑定項目相關訓練，合計時數48小時以上之證明，每年至少需受訓8小時。112年報考之獲證者，參訓機構應為依據無形資產評價人員及機構登錄管理辦法及其作業要點認可之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最新機構名單詳https://www.twtm.com.tw/traininginstitution.aspx。</p> <p>3. 證書換發所需文件： 請檢齊下方文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1)「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附件六)。 (2)符合換發資格之佐證文件。 (3)證書換發工本費500元繳費收據。</p>

四、證書補發辦法

(一)證書因遺失、污損或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字號、英文譯名等證書資料有誤者，可申請補發證書。申請人填寫「iPAS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格式如附件六】並檢齊附件，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辦理。

(二)證書補發所需文件：

- 1.證書補發申請表
- 2.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 3.需更正的欄位證明文件(例如身分證件影本、戶籍謄本影本、護照影本等)
- 4.證書補發工本費500元收據。

(三)注意事項：

- 1.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

註銷。

2. 112年度分三梯次受理：第一梯6/15-6/23、第二梯10/1-10/5、第三梯12/1-12/7。

附註

- 一、申請人於報名前，務必請詳閱本辦法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申請人同意本辦法之各項內容。相關訊息請參閱網頁專區公告，若有變動以網頁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 二、口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疫情等不可抗拒之因素，請密切注意網頁專區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口試延期或取消。



【附件一】

申請文件檢核表暨切結聲明書

申請人	姓名：	公司/部門/職稱：
	電話：	e-mail：

切 結 聲 明 書

(一)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包含評價報告)均屬真實且正確,並保證絕無侵犯他人之智慧財產權,或違反其他法律之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申請人提供之指定代表案,均取得評價委任人同意,以不揭露公司營業秘密為前提,檢附評價案件書面資料與口試檔案等文件。

(三)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確實遵守相關作業要點。

立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檢核(申請人自填)	項次	文件名稱(請務必按項次順序排列)	審查結果(執行單位填寫)	正本 1份 及 影本 5份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	申請文件檢核表暨切結聲明書【附件一】(親筆簽名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抵免申請書【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考科「智慧財產權法」成績單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工作經歷說明表【附件三】(親筆簽名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評價案件實績列表及實例說明【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評價案件實績列表中各案合約或報告摘要影本【去識別化】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1.	指定代表案之完整報告1份【以「不揭露公司營業秘密」為前提,並「去識別化」,惟不得遮蔽過多資訊,致無法判讀】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2.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附件五】(親筆簽名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附件二】

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高級）部分科目免試
抵免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電話		手機	
E-mail			
地址(含郵遞區號)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僅供本次申請之用)

正面黏貼處	背面黏貼處
-------	-------

二、最高學歷(請檢附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畢業學校	科系所或主修學門	學位	起訖年月

三、專業證照名稱說明(請檢附專業證照正反面影本)

--

【工作經歷說明表】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業務別	職務與工作內容	任職期間	年資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計年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本人確認以上陳述均與事實相符，如有不實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請檢附：

1. 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
2.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附件四】

評價案件實績列表及實例說明

一、評價案件實績列表(請表列近2年內參與之評價案件至少5案，須包含無形資產)

指定代表案勾選(貢獻度≥60%)	評價標的	產業別	評價委任人(可去識別化)	評價目的	合約金額(區間選擇)	評價基準日	評價報告日	案件負責人(主持人親簽)	貢獻度說明(百分比與章節說明)
(範例) V	B公司之食品冷凍製程技術	食品業	O聯公司	內部管理	(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1~10 <input type="checkbox"/> 10~50 <input type="checkbox"/> 50~100 <input type="checkbox"/> >100	20XX年X月	20XX年X月	王大明	本人貢獻度60%，主要負責第三章產業概況、第四章價值評估

註：若案件係為團隊分工請敘明個人貢獻度，每案至多認列四人，且須經案件負責人(主持人)親自簽名，並說明貢獻度供參。(請檢附各案之合約或報告摘要影本)

二、評價案件實例說明(上表填寫完後，請至少選擇其中 2 案詳細說明之)

案次	內容說明
	<p>(就個人有貢獻之篇章在不涉及公司營業秘密前提下摘要說明執行方法與內容，限 500 字) 範例如下但不侷限</p> <p>本案主要負責第三章產業概況</p> <p>執行內容：包含 1.產業概述與 2.五力分析</p> <p>執行方法：主要運用第一手面談收集企業位於產業鏈的位置、使用 XXX 資料庫建立市場產值…</p>

(本表可視說明案次的多寡自行酌增欄位)



【附件五】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告知暨同意書

告知事項

經濟部工業局（下稱本局）為了執行產業創新人才加值推動計畫之高級無形資產評價管理師能力鑑定業務，將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下稱個資），謹先告知下列事項：

- 一、蒐集目的：「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30 會議管理」、「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等相關事宜。
- 二、個資類別：「C001 辨識個人者」、「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11 個人描述」、「C013 習慣」、「C038 職業」、「C051 學校紀錄」、「C052 資格或技術」、「C057 學生（員）、應考人紀錄」、「C061 現行之受僱情形」、「C062 僱用經過」、「C063 離職經過」、「C064 工作經驗」、「C070 工作管理之細節」、「C071 工作之評估細節」、「C102 約定或契約」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三、利用期間：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
- 四、利用地區：中華民國地區及本局辦事處所在地區。
- 五、利用者：本局及其他與本局有業務往來之公務及非公務機關。
- 六、利用方式：在不違反蒐集目的的前提下，以網際網路、電子郵件、書面、傳真及其他合法方式利用之。
- 七、您得以書面主張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若有上述需求，請與承辦人員（電話：03-5912995；E-mail：angelochen@itri.org.tw）聯繫，本局將依法進行回覆。

- 八、您若不簽署本告知暨同意書，本局將無法提供您特定目的範圍內之相關服務。
- 九、對本局所持有您的個資，本局會按照政府相關法規保密並予以妥善保管。

本人已閱讀並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工業局在符合上述告知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的個資。

立書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申請人	姓名		英文譯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鑑定名稱	
	郵寄地址			
申請項目 需備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證書換發	
	補發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遺失或污損 /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改註 改註後應為(請務必填寫正確)：		已達證書效期，申請換發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證書資料有誤者，請檢附原證書。 3. 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		1.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補發/換發申請表」、 2. 符合換發資格之文件、 3. 證書/補發換發工本費 500 元繳費收據。	
發票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無統編發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有統編發票 發票抬頭：_____；統一編號：_____			
申請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核定：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補發/換發 <input type="checkbox"/> 需補件 (本欄位為辦理單位填寫)				

☆☆☆ 注意事項 ☆☆☆

- 一、 上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或 mail 至執行單位。郵寄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能力鑑定小組。E-mail: ipas@itri.org.tw
- 二、 證書經補發/換發後，原證書即行失效，嗣後如發現原證書時，應即繳回執行單位註銷。

**iPAS 經濟部產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換發
資格文件檢核表**

申請人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證書有效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				
工作經歷(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1)						
項次	服務機構	部門/業務別	任職期間 (於證書有效日期)	年資	自評工作與無形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訓練課程(按項次順序檢附證明文件，詳註 2)						
項次	課程名稱	開課機構/單位	課程日期 (於證書有效日期)	課程時數	自評課程與無形之相關性	檢核結果(執行單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p>合計從事無形相關工作_____年，訓練時數_____小時，申請人保證所附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若違反情事，願意承擔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p>						

註 1：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擇一：(1)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須加註年資。(2)「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請至各縣市勞保局申請或以自然人憑證下載列印勞保明細表。

註 2：訓練課程證明文件：(1)訓練機構：112 年報考中高級之獲證者受訓機構須為無形資產評價訓練機構認可名單，參見 <https://www.twtm.com.tw/traininginstitution.aspx> (2)訓練形式：實體課程或數位課程皆可。(3)訓練佐證文件：如，課程研習證明、線上授課記錄等，須載明受訓姓名、開課機構、課程日期、課程時數等資訊。